

<http://www.audit.gov.tw/>



審計長

審核報告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政府審計報告書

財務審計綜合報告

政府審計制度簡介

新聞發布區

統計資料

政府審計季刊

審計法令

國際審計組織

檔案下載



審計學

企業審計與政府審計

賴森本 · 許哲源 編著

Auditing

審計學

(企業審計與政府審計)

Auditing

編著者：賴森本
 許哲源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審計學：企業審計與政府審計 = Auditing /
賴森本，許哲源編著。-- 四版。-- 臺北縣
中和市：華立圖書 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784-180-3(平裝)

1. 審計

495.9

95012668

圖書編號：9009c

審計學

企業審計與政府審計

- 編 著 者 賴森本、許哲源
- 出 版 者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訂 書 專 線 (02) 2221-7375
- 帳 戶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郵 撥 15575863
- 印 刷 者 嘉雨印刷廠有限公司
- 建 議 售 價 460 元
- 四 版 一 刷 95 年 9 月
- 網 址 www.jolihi.com.tw

退書請寄：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210 巷 3 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更換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台業字第四五三二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歡迎蒞臨www.jolihi.com.tw 網站，我們會隨時提供新的資訊與您分享～

■序

審計學係一門相當專業之學科，以往之教科書頗多引進國外版本加以翻譯，其觀念雖新穎，惟因國情不盡相同，且有時翻譯難以傳神，故讀者之吸收情形，未盡理想；坊間有些參考書偏重理論而忽略實務，致讀者於實際工作時，則有難以應用之感；同時筆者有感目前審計學參考書對政府審計領域介紹者不多，致真正瞭解政府審計工作者有限。因此乃嘗試撰寫本書，希望能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並將國外先進觀念以及國內審計準則公報引入，使讀者易與當前政府作業或企業實務及最新學術理念相結合，俾有助於審計工作。

本書內容分四篇二十一章，前三篇介紹企業審計，最後一篇介紹政府審計。本書第一篇計四章，主要介紹審計專業與查核報告，讓讀者瞭解為什麼（WHY）需要審計；第二篇計六章，主要介紹查核工作規劃，讓讀者瞭解如何（HOW）進行查核工作；第三篇計八章，主要介紹外勤工作之執行，讓讀者知道該查那些項目（WHAT）；第四篇計三章，主要介紹政府審計，使讀者瞭解政府審計工作之類型、辦理方式、審計結果之處理等。

在敘述時，每章均針對本章內容做一簡要說明，並畫出架構圖，使讀者對本章內容有一完整之概念；隨後再逐一就各段內容詳細說明，同時對較重要部分亦以畫框方式輔助表達，希望有助讀者閱讀。篇後並附有練習題，可供讀者自行演練或供教師測驗學生以瞭解其學習情形。

筆者有幸從事審計工作多年，雖略具工作經驗，惟限於學養，拙著或有疏漏之處，尚祈博雅諸君不吝指正。

本書付梓，耗費多時，除感謝師長及同仁抽空斧正或協校之辛勞，家人在筆者撰稿期間，於日常生活上，亦多所體貼與照顧，在此一併致謝。

賴森本 謹識
許哲源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臺北

□ 三版

序

時光荏苒，距離上一版已有四年的時間，許多審計觀念一直在推陳出新，審計準則公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等均在增修，為能因應此一趨勢，本書配合新頒布之相關公報、法令規章作一補充，較重要者包括：查核報告與審計準則、內部控制之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參考採用本書之先進所給予之回饋加以修正；此外，在政府審計方面，則因採購法之實施，增刪部分資料，並加入如績效指標之評估等資料。

本書蒐集即時完整之資料，期以最新內容呈現在讀者眼前，然而難免仍有掛一漏萬或有謬誤之處，尚期諸位方家學者不吝指導是幸。本書適於修習初等審計學之用，此外，對於參加各項公職人員考試之初等審計學、審計學及政府審計亦是一本有用之參考書。

本書付梓，耗費多時，除感謝華立圖書公司不惜成本翻新外，家人在筆者撰稿期間，於日常生活上，亦多所體貼，在此一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賴森本 謹識
許哲源
於2002年8月底

CONTENTS

目錄 iii

目 錄

1 PART 審計專業與查核報告(Why) 1

第一章	審計與會計師專業	3
1.1	審計之源起與定義	4
1.2	查核工作類型	8
1.3	審計人員種類	11
1.4	與審計相關之團體	13
1.5	會計師行業及其所提供之服務	17
1.6	會計師行業之風險與未來展望	20
■	附錄（會計師法）	23
□	練習題	33
第二章	查核報告與審計準則	35
2.1	查核報告之意義與目的	36
2.2	查核報告之類型與內容	36
2.3	其他狀況下查核報告之處理	45
2.4	會計師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	53
2.5	審計準則	63
□	練習題	66
第三章	會計師專業之品質管制	69
3.1	會計師資格與進修訓練	70
3.2	遵行相關專業準則	75
3.3	會計師之自律規範	82

3.4	會計師責任之訴追	83
■	附錄一（我國會計師考試）	89
■	附錄二（內部稽核師考試）	91
■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93
■	附錄四	108
□	練習題	109

第四章 會計師之職業道德規範

111

4.1	意義及目的	112
4.2	超然獨立性	112
4.3	職業守則	116
4.4	技術守則	118
4.5	業務延攬	119
4.6	業務執行	122
□	練習題	125

2 PART 查核工作之規劃 (How) 127

第五章 查核工作之規劃

129

5.1	查核工作規劃概述	130
5.2	接受查核委託	131
5.3	查核工作規劃之程序	138
□	練習題	141

第六章 查核證據與工作底稿 143

6.1	查核證據之性質	144
6.2	蒐集查核證據之方法、證據之種類及應行注意事項	144
6.3	影響查核證據之因素	149
6.4	查核工作底稿之定義與目的	152
6.5	工作底稿之製作與覆核	152

6.6 製作查核工作底稿常見之缺失與外界之調閱	156
□ 練習題	159

第七章 | 內部控制之評估 161

7.1 內部控制之意義與目的	162
7.2 內部控制之結構與循環	164
7.3 內部控制之限制	169
7.4 內部控制之考量	172
7.5 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之事項	176
■ 附錄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82
■ 練習題	194

第八章 | 查核風險之瞭解 195

8.1 概論	196
8.2 查核風險	198
8.3 查核結果之評估	202
□ 練習題	203

第九章 | 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之考量 205

9.1 能力之考量與查核工作之規劃	206
9.2 電腦資訊系統之內部控制	209
9.3 電腦資訊系統之控制測試	214
□ 練習題	219

第十章 | 審計抽樣 221

10.1 審計抽樣概述	222
10.2 控制測試之統計抽樣	226
10.3 證實測試之統計抽樣	233
□ 練習題	247

3 PART 外勤工作之執行 (What) 249

第十一章 銷貨及收款循環之控制測試	251
11.1 銷貨及收款循環之性質、風險	252
11.2 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結構	253
11.3 賚銷及收款之控制測試	255
□ 練習題	262
第十二章 銷貨及收款循環之證實測試	263
12.1 銷貨及收款循環證實測試之查核目標	264
12.2 現金及應收款項之科目餘額證實測試	265
12.3 延壓收款與騰挪之查核	270
12.4 函證	274
■ 附錄一	278
■ 附錄二	281
■ 附錄三	282
□ 練習題	283
第十三章 採購及付款循環之控制測試	285
13.1 採購及付款循環之性質、風險	286
13.2 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部控制結構	287
13.3 進貨與付款循環之控制測試	289
□ 練習題	292
第十四章 採購及付款循環之證實測試	293
14.1 採購及付款循環證實測試之查核目標	294
14.2 存貨及應付款項之科目餘額證實測試	294
14.3 觀察存貨之盤點	298
14.4 特殊存貨之審計問題	303

第十五章 薪工與生產循環之測試 309

15.1	薪工循環之性質、風險與查核目標	310
15.2	薪工循環之遵行與證實測試	311
15.3	生產循環之性質、風險與查核目標	316
15.4	生產循環之遵行與證實測試	317
□	練習題	321

第十六章 固定資產循環之測試 323

16.1	固定資產循環之性質、風險及控制	324
16.2	固定資產循環之查核目標	329
16.3	固定資產餘額之證實測試	330
16.4	折舊、折耗之查核	331
□	練習題	333

第十七章 投資與融資循環之測試 335

17.1	性質、風險、控制查核	336
17.2	投資循環之查核	340
17.3	融資循環之查核	343
□	練習題	349

第十八章 損益之查核與完成查核工作 351

18.1	收入與費用科目之查核	352
18.2	完成查核工作	354
18.3	查核報告交付後之責任	362
□	練習題	365

第十九章 政府審計簡介

369

19.1 政府審計之意義與目的	370
19.2 政府審計職權與組織	375
19.3 政府審計辦理方式與結果處理	380
19.4 我國政府審計與國際審計組織之比較	385
19.5 我國政府審計之歷史演進與未來展望	399
■ 附錄一（政府審計超然獨立之探討）	403
□ 練習題	406

第二十章 政府財務審計

407

20.1 政府財務審計之意義與目的	408
20.2 政府財務審計準則	409
20.3 政府財務審計之辦理	415
■ 附錄一（美國政府審計工作之種類）	433
□ 練習題	434

第二十一章 政府績效審計

435

21.1 政府績效審計之意義與目的	436
21.2 績效審計準則	441
21.3 績效審計之辦理程序	449
21.4 績效審計案例	461
■ 附錄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	464
■ 附錄二（採購稽察之實務）	466
□ 練習題	469

參考書目

471

1

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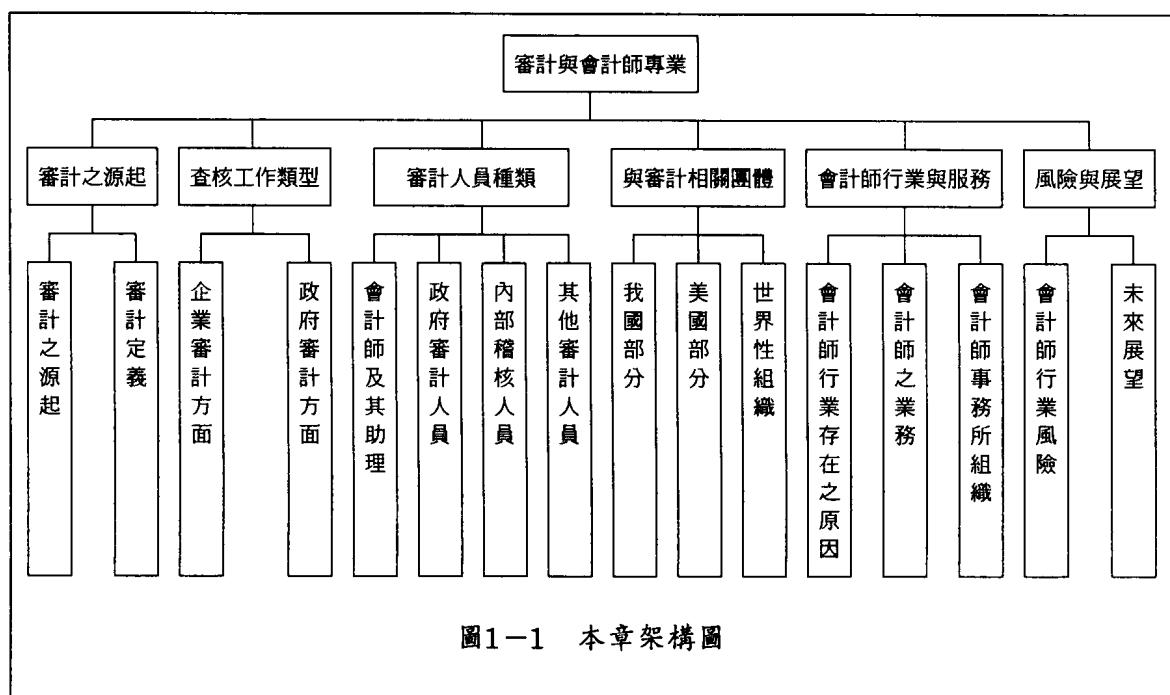
審計專業與查核報告

(Why)

章

審計與會計師專業

本章首先探討審計之源起及其定義，其次介紹查核工作類型有那些？審計人員依工作性質可分為那些類別？再其次介紹與審計相關之團體有那些？會計師提供那些服務？最後介紹會計師之風險與未來展望。讀者讀完本章，應可瞭解審計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以及會計師行業情形，茲將本章之架構繪圖並說明如後。



1.1 審計之源起及定義

一、審計之源起

審計是一個古老的行業，當有人做成聲明，捎出訊息時，若聲明使用人因立場不同而可能不相信此項訊息，則聲明作成人或聲明使用人都有可能邀請一位獨立的第三者，出面證明聲明是否無誤。當獨立的第三者搜集證據，發現聲明有（無）誤時，他應明確說明；當他搜集不到證據，以致不知是否有誤時，他亦應明確說明，把他的意見告訴聲明使用人，這就是查核報告，而這種獨立第三者進行的活動，稱為審計；提供這種服務的第三者，叫做審計人員。

(一) 我國審計建制情形

1. 我國審計制度建制情形，可追溯至周朝時期，設有太宰、小宰，負責百物財用之徵課、考覈、彙報、奏銷……等事宜。
2. 漢朝則設有計相、主計，負責天下書記及計吏，其職掌頗類似今日之會計、審計。
3. 唐朝於刑部中設有比部郎、比部郎中，負責勾會內外賦斂、經費、俸祿、課稅……等事宜。
4. 宋太宗設審計院，負責審查財政收入，此乃我國歷史上最早出現「審計」字眼。
5. 民國元年設立審計處於中央政府，隸屬國務總理。
6. 民國三年改為審計院，直隸大總統，並公布審計法。
7. 民國十七年成立審計院，于右任先生擔任首任院長。
8. 民國二十年復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

至於民間企業之審計建制，起步較慢，惟進展情形頗為快速。

1. 1918年北洋政府公布會計師暫行章程，由農商總長主管會計師業務，並頒發

會計師執照。

2. 1925年上海成立會計師公會。
3. 1929年修改會計師章程，主管機關改為工商部，同年公布公司法，明文規定公司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將董事會所造送之各種表冊，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此項規定對會計師業務之推展至為關鍵。
4. 1933年成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5. 194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有志從事會計師行業者，必須經過筆試、檢覈方可取得會計師資格。
6. 1945年廢止會計師章程，並公布會計師法（詳如附錄），因此確立了會計師之專業地位。
7. 1983年會計師之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隸財政部，該部並頒行「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明文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所謂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須有三位以上之開業會計師組成，和九位以上專業助理人員所組成，因此在該年內有59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此乃我國第一波會計師聯盟。
8. 1986年當時之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和當時美國八大之一Arthur Andersen 合作，隨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紛紛效仿與美國各大會計師事務所結盟。

(二) 外國審計建制情形

1. 西元400年左右即有審計稅捐收款情形，羅馬帝國時，政府會計紀錄應在公開聽證會中高聲朗讀後方予核准，所以Auditor（審計人員）含有One who hear（傾聽人）之意義。
2. 13世紀初葉，法國即有審計廳之設置，其任務著重於租稅收入之監督。
3. 1314年英國設國庫監理長官，職司審計。
4. 1807年當法國拿破崙稱帝，將各地審計機關，歸併為審計院。

5. 1866年英國制定並公布審計機關法，規定凡政府之帳目，應由直接代表國會之審計人員，超然於行政系統之外，予以審核。
6. 1867年英國成立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簡稱NAO）。
7. 1921年美國成立審計總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簡稱GAO；於2004年更名為政府審計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至於民間企業之審計，係因工業革命後，工商業日漸發達，營業規模日趨龐大，業主開始僱用管理人員代為經營，部分投資人無法親自管理業務，必須藉助審計人員幫忙，方能查明經理人員有無舞弊或過失。

1. 1862年英國公布公司法，要求所有公司必須執行年度審計。
2. 1887年美國成立會計人員協會。
3. 1896年美國紐約州立法通過凡欲成為會計師，必須取得執照，其他各州亦在1921年通過類此之立法。
4. 1917年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成立。

二、審計定義

依照美國會計學會（AAA）於1973年所公布之基本審計觀念公報，審計之定義為「針對管理當局經濟活動與事項所做之聲明，客觀的蒐集證據，並對其加以評估後，以確認管理當局所作之聲明，是否符合既定之標準，及其程度如何？最後將其所獲得之結論傳達給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有系統之過程。」茲分別說明如下。

■ 審計：

針對管理當局經濟活動與事項所做之聲明，客觀的蒐集證據，並對其加以評估後，以確認管理當局所作之聲明，是否符合既定之標準，及其程度如何？最後將其所獲得之結論傳達給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有系統之過程。